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1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19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之修订,并结合本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同意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充分利用公司拥有的资源,最大限度的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职工的利益最大化,力求成为中国顶尖、世界著名的网络科技企业。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在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充分利用公司拥有的资源,最大限度的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职工的利益最大化,力求成为中国顶尖、世界著名的网络科技企业。
第十八条 公司是由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分别为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发起人均以其享有的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截止200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2009年8月15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09]验字X-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3月31日,上述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其认缴的股本。	第十八条 公司是由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分别为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发起人均已以其享有的泰亚（泉州）鞋业有限公司截止200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2009年8月15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09]验字X-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3月31日,上述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其认缴的股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无	第二十五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应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四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其所控制的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对公司回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该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该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所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三条本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冲击会场秩序等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冲击会场秩序等行为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律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八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未达到以上相关审批标准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通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的方式决定。
第八十七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九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司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本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和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司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且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三）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和被提名人的书面材料,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公司。提名人应当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和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司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三）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和被提名人的书面材料,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公司。提名人应当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任、职责及其他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相关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职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律规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未达到以上相关审批标准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通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的方式决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未达到以上相关审批标准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通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的方式决定。
无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事项的,应当将审议通过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该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二至七名（其中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二至七名（其中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未达到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审议标准的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 （十四）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十四）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律规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未达到以上相关审批标准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通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的方式决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未达到以上相关审批标准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通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的方式决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未达到以上相关审批标准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通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的方式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未达到以上相关审批标准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通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的方式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事项的,应当将审议通过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事项的,应当将审议通过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该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设董事长1人,职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拟订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不得将法律规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未达到以上相关审批标准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通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的方式决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未达到以上相关审批标准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通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的方式决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该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二条 ……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